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需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對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獨立審閱報告	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

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

授權代表

周聯發先生
吳慧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先生(主席)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黃文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博士(主席)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主席)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42

公司網頁

www.tlmc-hk.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增長約**4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帶來需求,推動了本集團租賃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每股**2.77**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1.85**港仙增加約**49.7%**。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後,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獨立審閱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致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7至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循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比較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的比較資料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2,162	123,208	351,002	266,645
收入成本		<u>(149,347)</u>	<u>(104,888)</u>	<u>(294,681)</u>	<u>(228,247)</u>
毛利		22,815	18,320	56,321	38,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51	107	1,560	722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685)	-	(685)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9,904)</u>	<u>(8,458)</u>	<u>(20,106)</u>	<u>(13,868)</u>
經營所得溢利		13,577	9,969	37,090	25,252
融資成本		<u>(1,618)</u>	<u>(907)</u>	<u>(3,566)</u>	<u>(1,697)</u>
除稅前溢利		11,959	9,062	33,524	23,555
所得稅開支	4	<u>(1,921)</u>	<u>(2,728)</u>	<u>(5,836)</u>	<u>(5,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u>10,038</u>	<u>6,334</u>	<u>27,688</u>	<u>18,51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u>1.00</u>	<u>0.63</u>	<u>2.77</u>	<u>1.8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6,567	168,509
使用權資產	8	3,247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1	447
		160,315	168,9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8,444	186,736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9	128,715	89,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19	31,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520	66,940
		393,498	374,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097	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5	4,045
合約負債		9,597	9,919
租賃負債		2,659	–
即期稅項負債		1,902	3,180
銀行借款		105,411	134,095
		137,271	159,744
流動資產淨值		256,227	214,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542	383,7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7	–
遞延稅項負債		22,594	18,130
		23,221	18,130
資產淨值		393,321	365,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383,321	355,633
權益總額		393,321	365,6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60,352	365,63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7,688</u>	<u>27,68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88,040</u>	<u>393,321</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8,511</u>	<u>18,5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45,312</u>	<u>350,593</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22	1,7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22)	(3,7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46)	33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20)	(1,4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40	45,253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u>56,520</u>	<u>43,79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多項其他新訂準則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解釋委員會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以及常務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因此，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先前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過往在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多項資產，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根據其對於租賃是否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評核，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述類別的資產有關：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1,026	1,397
董事宿舍	2,221	3,173
使用權資產總額	<u>3,247</u>	<u>4,570</u>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未能釐定有關利率)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倘未來租賃付款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如適用)有關是否合理確定購買或續租選擇權將予行使或合理確定終止選擇權將不會行使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會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就其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的部分租賃合約釐定租賃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預期行使有關選擇權對租賃期造成影響，並對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過渡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二至三年。

於過渡時，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租賃負債以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重型設備。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會計政策並無不同。然而，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予以分類。

本集團無須就其擔任出租人的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主租賃與分租租賃乃分開入賬。分租租賃乃參照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釐定分類。倘主租賃為將透過應用上述豁免條文入賬的短期租賃，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d) 財務報表的影響**過渡的影響**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4,57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570,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5%。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4,533</u>
減：豁免確認於過渡期間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40)
加：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的調整	4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83)</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4,570</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60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970</u>
	<u><u>4,570</u></u>

對本期間的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24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286,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支出1,323,000港元及融資成本92,000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鑒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就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或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133,153	105,945	264,775	237,827
租賃重型設備	37,908	16,062	83,904	26,789
提供維護 及輔助服務	1,101	1,201	2,323	2,029
總計	<u>172,162</u>	<u>123,208</u>	<u>351,002</u>	<u>266,645</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264,775	-	2,323	-	267,098
隨時間	-	83,904	-	-	83,904
外部收入	<u>264,775</u>	<u>83,904</u>	<u>2,323</u>	<u>-</u>	<u>351,002</u>
分部業績	<u>15,764</u>	<u>30,080</u>	<u>183</u>	<u>(12,503)</u>	<u>33,524</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237,827	-	2,029	-	239,856
隨時間	-	26,789	-	-	26,789
外部收入	<u>237,827</u>	<u>26,789</u>	<u>2,029</u>	<u>-</u>	<u>266,645</u>
分部業績	<u>15,753</u>	<u>12,938</u>	<u>194</u>	<u>(5,330)</u>	<u>23,555</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超額撥備)	1,142	(941)	1,373	1,391
遞延稅項	779	3,669	4,463	3,653
	<u>1,921</u>	<u>2,728</u>	<u>5,836</u>	<u>5,044</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5.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42	165	511	331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685	–	685	–
已售存貨成本	112,849	91,776	225,552	205,34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2	4,853	17,016	7,862
– 使用權資產	662	–	1,32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61)	811	(870)	248
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 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	–	2,0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315)	–	(315)	(52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	504	–	1,008
– 辦公室物業	322	484	720	885
	<u>322</u>	<u>988</u>	<u>720</u>	<u>1,893</u>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440	(27)	179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7	–	1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21,344	7,170	39,573	12,7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223	1,211	410
– 宿舍開支	993	510	1,002	1,028
	<u>22,907</u>	<u>7,903</u>	<u>41,786</u>	<u>14,222</u>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38	6,334	27,688	18,51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511,000港元)及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1,000港元）。賬面淨值約為1,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向其客戶出租相關重型設備時將部分存貨作為租賃機械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獲重新分類之重型設備之價值約為45,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4,6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賃機械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銷售時，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機械按其賬面值約42,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87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存貨。

8.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397	3,173	4,570
折舊	(371)	(952)	(1,32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u>1,026</u>	<u>2,221</u>	<u>3,24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3,286,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為3,247,000港元。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132,851	93,020
呆賬撥備	(4,136)	(3,451)
	<u>128,715</u>	<u>89,569</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597	42,346
91至180日	38,990	38,547
181至365日	6,922	7,313
超過1年	4,342	4,814
	<u>132,851</u>	<u>93,02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00	5,400
91至180日	73	1,144
超過180日	3,124	1,961
	<u>9,097</u>	<u>8,505</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12. 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後並無就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5港仙)	<u>-</u>	<u>5,000</u>

宣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13.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3
	<u>4,53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已議定為介乎2至3年，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自出租重型設備賺取的收入於附註3披露。租賃按逐月基準進行磋商。

於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客戶訂約：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6,576</u>	<u>14,173</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機械	<u>1,641</u>	<u>1,625</u>

15.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八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增長約4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2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帶來需求，推動了本集團租賃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每股2.77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1.85港仙增加約49.7%。每股盈利的計算基準於上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詳述。



中國近期爆發冠狀病毒並且擴散至香港，對本地經濟構成了威脅。由於仍然難以預測疫情的發展，因此其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政府的計劃，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仍然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案演辭，政府將持續在基建項目上投放資源。於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達1,000億港元，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將增至約3,000億港元。此外，由於香港政府提出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加上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6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展開，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經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地基設備的經銷權。本集團在密切監察冠狀病毒對其經營所在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的同時，亦致力維持其長遠秉持和提升本集團價值的企業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重型設備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66.6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約351.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26.9百萬港元及租賃收入增加約57.1百萬港元。

收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約為**294.7**百萬港元，升幅約**29.1%**（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2**百萬港元）。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貨運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分租費用。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以及折舊和操作員及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4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6.3**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6.0%**（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4%**）。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租賃業務毛利增加約**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減少約**1.4**百萬港元，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毛利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0.9**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4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百萬港元、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11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5.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累計稅項折舊支出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4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9%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87（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4）。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6.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進口貸款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10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期／年末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6.8%(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7%)。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與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1.6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抵押其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2名（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17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止的合規顧問。據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i)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有關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外，於西證不再擔任合規顧問前，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仙，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第36頁「股息」一段所披露宣派特別股息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並由羅子璘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概無任何異議。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